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8.30)

校長核定(112.09.19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09.02)

校長核定(113.09.16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114.11.20)

校長核定(114.12.18)

一、本校為鼓勵日間部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，培養跨領域專長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凡修畢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明書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金，惟同一「學分學程證明」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每學期辦理一次核發獎勵金作業，申請期間為開學後四週以內，如為應屆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度 7 月 15 日前填具「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獎勵申請表」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業經審查通過者發放獎勵金。

四、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金核發金額如下：

(一)、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，核予獎勵金參仟元整

(二)、取得跨領域微學程證明書，核予獎勵金貳仟元整(適用 113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)。

五、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，獎勵金核發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，倘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按比例酌減獎助金。

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美和科技大學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/班別	
學 號		申請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生
身分證字號		手機電話	
戶籍地址			
匯款帳號	銀行/郵局名稱： 帳戶號碼： <small>備註：若非華南或元大銀行者，每筆轉帳，需自行負擔跨行手續費新台幣 10 元整</small>		
電子郵件			
學分學程/微學程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(適用 113 學年度前(含)入學學生)		
備 註	1.請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 2.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明書正面及反面影本。 3.同一「學分學程證明」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4. <b>[觀光休閒產業學分學程]與「社區健康服務產業微學程」同時修畢者，請擇一申請。</b>		

## 審核欄位

申請人簽名	系/科	學院/通識教育中心	教務處
	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	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	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